

# 新集镇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4〕12号

签发人：史 剑



## 新集镇人民政府 2024年防汛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了切实做好洪水灾害的防御与处置工作，使洪水灾害处于可控状态，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订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为依据。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突发性洪水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河流洪水、沥涝灾害以及由洪水引发的堤防决口等灾害。

#### （四）镇防汛指挥成员单位职责

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总体防汛工作的指挥与调度。应急管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各司其职，明确分工，具体负责防汛的实施。

指挥部下设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办），办公地点设在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指挥部组织机构。指挥部由党委书记任政委、镇长任指挥、主管副职任常务副指挥、由各片长任副指挥，由副片长、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土地城建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教育办、供电所、卫生院、水厂等部门负责人及各村街支部书记任成员。

**政 委：** 张建利

**指 挥：** 史 剑

**常务副指挥：** 张 磊

**副 指 挥：** 孟祥臣 于亚东 张 然 辛国栋 果 新  
曹连春 艾淑娟

**成 员：** 张子全 张博洋 张景龙 孙志远  
薄文来 刘洪亮 李立伟 王爱民  
侯宝山 高 硕 褚明远 谢 军  
薄海泉 高 新 高 峰 靳东育  
刘连涛 各村街支部书记

为便于协同指挥，镇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磊同志兼任。联系电话：

18003269000

**镇指挥部工作职责：**听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贯彻落实三河市政府有关防汛工作的政策、法规、制度和指令；制订全镇防汛工作方案、防汛预案、转移安置方案，及时掌握全镇汛情、灾情、工情并积极配合实施抗洪抢险；配合落实水利设施的水量一调控和调度工作，做好洪水管理；组织灾民转移灾后处置，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指挥办职责：**承办镇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防汛指挥部决定，按照要求组织全镇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全镇及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防御洪水方案，指导、检查、督促防洪灾害预案；负责防汛经费的申请及使用监督，负责防汛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组织、指导防汛机动抢险队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镇防汛指挥系统建设与管理；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镇防汛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各村街职责：**各村支部书记为总指挥，负责本村街内涝防控及所负责堤段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同时成立抢险队、后备队、运输队、水手等相应组织，汛情到来及时安置转移群众到指定安置转移点。

**镇武装部：**组织协调镇民兵连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汛期农作物受灾统计调查工作。

**镇土地城建办公室：**负责镇区排涝抢险工作；负责镇区内排水管道设施安全常畅通运行和道路积水的紧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解决灾民的临时住房及本镇防汛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水厂：**负责组织协调水环境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及善后工作；做好水源供应地环境保护和监测预警工作。

**镇新集、埝头卫生院：**负责灾区伤病号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

**镇派出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储备仓管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

**市场所：**负责汛期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具体保障措施；严厉查处、打击灾害发生时期生产和提供不安全食品、药品、器械等违法行为；加强质量监督，确保汛期食品、药品安全。

**镇教育办：**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配合做好临时转移安置点管理工作，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育秩序；协调、协助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负责全镇校舍防汛隐患排查工作。

**镇综合执法中队：**做好河道清淤清障及封堵排污口执法保障工作；负责街道路边及侵占主干道两侧人行道、公共场地行为的

执法工作,保障汛期道路通行安全和公共场所安全;负责户外广告牌、建筑物广告牌、悬挂物隐患排查及拆除工作。

**镇供电所:**负责我镇供电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组织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防汛的后勤保障工作。

**镇财政所:**负责防汛工作开展资金保障工作。

## **二、预防和预警机制**

### **(一) 预警级别及发布**

预警级别坚持动态确定原则,根据洪水灾害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要以政府的名义,通过广播、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和警报盲区,应当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二) 预防预警信息**

**1、气象水文信息。**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水灾害时,镇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各村街、各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积极联系市水文部门,雨情、水情要在15分钟内报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站点的水情要在10分钟内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河道工程信息。**当堤防和闸涵、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

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镇防汛指挥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报告的基本内容为：出险部位、险情类别、出险时间、出险原因、险情发展经过与趋势，河势分析与预估，危害程度，拟采用的抢护措施、抢险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

重要堤防、闸涵等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20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3、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向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报告洪涝灾情，防汛办公室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一般性灾情要在 1 小时内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灾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洪涝灾情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 15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20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三） 预防预警行动**

### **1、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水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 队伍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抢险队建设。

**(3)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镇、村分别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按标准储备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4) 措施准备。**制定方案、预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全面检修通讯设施设备，强化河道检查和清淤清障，做好工程防险准备。加强防汛检查和日常管理，强化镇区、村街排水排查，做好田间排水和灾害统计工作，强化值班值守，确保通讯畅通。

## **2、洪水预警**

**设防水位：**指汛期河道堤防开始进入防汛阶段的水位，即江河洪水漫滩以后，堤防开始临水。

**警戒水位：**根据堤防质量、保护重点及历年险情分析制定的水位，也是堤防临水到一定深度，有可能出现险情、需要加以警惕戒备的水位。

**保证水位(设计水位)：**根据防洪标准设计的堤防设计洪水位。当涉水达到某一项预警级别时，按照市应急响应程序启动预案，必要时按照权限向社会公众公布有关信息和防范措施。

## **3、内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区域内涝灾害预警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的村民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 **三、应急响应**

防汛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进入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洪水灾害发生后，由防汛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水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因洪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灾害，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 **洪涝灾害应急响应：**

##### **（一）IV级应急响应**

#####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应：**

（1）1 个河系预测或发生 5 至 10 年一遇一般洪水。

（2）主要河道水位超过设防水位，水位并将继续上涨时；或一般行洪河道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3) 全镇紧急转移安置群众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含 500 人）。

(4)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Ⅲ级响应，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

(5)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2、Ⅳ级响应行动**

防汛指挥部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向党委（扩大）会议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二）Ⅲ级应急响应**

####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1) 1个河系预测或发生10至20年一遇较大洪水。

(2) 2个及以上河系预测或发生5至10年一遇一般洪水。

(3) 主要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水位并将继续上涨时；或2条及以上一般行洪河道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4)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人数 5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含 2000 人）

(5)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Ⅱ级响应，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

(6)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2、Ⅲ级响应行动**

防汛指挥部负责人主持辖区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向党委（扩大）会议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三）Ⅱ级应急响应**

####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

- （1）1个河系预测或发生20至50年一遇大洪水。
- （2）2个及以上河系预测或发生10至20年一遇较大洪水。
- （3）一般行洪河道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特大险情。
- （4）主要行洪河道堤防发生漫溢、决口等重大险情。
- （5）主要河道水位超过保证水位（设计水位），并预计仍有上涨趋势时。
- （6）紧急转移安置群众人数在2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含5000人）。
- （7）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Ⅰ级响应，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
- （8）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2、Ⅱ级响应行动**

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主持辖区会商，紧急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

险情。防汛分指挥部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按照职责立即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工作情况及时并将工作情况向党委（扩大）会议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四） I 级应急响应**

#####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

- (1) 1个河系发生50年一遇以上特大洪水。
- (2) 2个及以上河系发生20至50年一遇大洪水。
- (3) 主要行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漫溢、决口等重大险情。
- (4) 主要河道控制站水位超过历史最高实测水位。
- (5) 市重点在建水利工程遭遇超标准洪水等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
- (6)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人数在5000人以上（含5000人）。
- (7)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I 级响应行动**

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主持辖区会商，紧急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防汛分指挥部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按照职责立即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工作情况及时并将工作情况向党委（扩大）会议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河道洪水应急响应：**

河道洪水按照严重程度分为四个等级：IV级（蓝色）、III级（黄

色)、II级(橙色)、I级(红色)。

**1、IV级应急响应(蓝色):** 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50mm以上,或者其中1小时降雨量达到4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主要河道水位超过设防水位,水位并将继续上涨时。

当河水超过设防水位,即河道洪水漫滩以后,堤防开始临水,需要防汛人员巡查防守时,各村要按照《新集镇(2023)河道、堤防抢险责任制表》要求落实巡堤员和抢险人员,并准备充足的防汛物料,一旦出现情况及时上堤,及时抢险。

**2、III级应急响应(黄色):** 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100mm以上,或者其中1小时降雨量达到6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主要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水位并将继续上涨时。

当河水超过警戒水位,即堤防临水到一定深度,有可能出现险情、要加以警惕戒备的水位时,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防汛分指挥部、各村街要组织抢险队对河道堤防昼夜看守,发现隐患、险情、决口等现象立即抢修、抢堵,尽量减少损失。低洼地区要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出现问题,应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的避险和转移安置工作。

**3、II级应急响应(橙色):** 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150mm以上,或者其中1小时降雨量达到8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主要河道水位达到设计水位,且水位仍将继续上涨时。

当河水达到设计水位,即根据防洪标准设计的堤防设计洪水

位时，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全面防汛期，全力组织抗洪抢险，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抢筑险工险段和堤防子堤，对堤顶路及穿堤道口进行交通管制，确保堤防不决口，及时将受洪水威胁人员进行转移避险。

**4、I级应急响应（红色）：**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200mm以上，或者其中1小时降雨量达到10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主要河道控制站水位超过历史最高实测洪水位。

当河水超过历史上防御过的最高实测洪水位，且水位仍将继续上涨时，防汛指挥部要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请求指令，按照国家、省、市防汛指挥部指挥统一行动。

#### **四、指挥和调度**

（一）出现洪水灾害后，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二）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各职能工作组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三）发生洪水灾害后，防汛指挥机构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 **五、抢险救灾**

（一）出现洪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二）事发地的村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三）镇防汛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镇的资源 and 力量，组织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四）处置洪水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镇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六、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一）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二）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三）出现洪水灾害后，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四）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

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五）对转移的群众，由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六）出现洪水灾害后，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镇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七、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洪水灾害后，防汛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通过镇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八、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防汛动态等，由镇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洪水灾情的，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发布。

## **九、应急结束**

（一）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防汛指挥机构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二）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三）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防汛指挥机构应协助受灾各村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十、善后工作**

发生洪水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十一、救灾**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镇两所卫生院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镇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十二、灾后重建**

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十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新集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

---

新集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



